联合国 S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655
18 April 1996

CHINESE

第三六五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6年4月18日星期四,下午11时4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索马维亚先生	(智利)
成员国:	博茨瓦纳	莫茨瓦盖先生
	中国	丛光先生
	埃及	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
	法国	拉德苏先生
	德国	鲁道夫先生
	几内亚比绍	凯塔先生
	洪都拉斯	伦东·巴尔尼卡先生
	印度尼西亚	纳塔勒格瓦先生
	意大利	富尔奇先生
	波兰	弗洛索维兹斯先生
	大韩民国	朴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拉夫洛夫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戈默索尔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休姆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6-85495 (c)

下午11时4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信(S/23306、S/23307、S/23308和S/23317)

主席(以西班牙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"1996年4月16日,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从利比亚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。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(1992)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以接受,要求利比亚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。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利比亚朝圣者去朝觐作出符合第748(1992)号决议的安排。如再发生违反事件,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。

"安理会要求第748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,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,它们根据第748(1992)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。"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,文号为S/PRST/1996/12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11时45分散会。